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敏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公訴，（113年度偵字第12382號、第13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蕙娟（經本院另行審結）係章○○（下稱甲童，民國000年0月生）之母，被告甲○○則係被告高蕙娟友人。被告甲○○於112年12月29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○○號前，巧遇被告高蕙娟偕同甲童外出散步，被告高蕙娟遂在該車駕駛座旁與車內之被告甲○○閒聊。被告高蕙娟知悉甲童年幼，本應注意幼童不得在道路奔跑或嬉戲，惟疏於牽引或抱住甲童，任由甲童在路旁自行嬉戲。被告甲○○於閒聊後，欲起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亦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惟疏於注意車輛四周，適甲童自車輛後方跑向車輛前方，即遭往前起駛之車輛碾壓，因而受有多重器官衰竭、雙側肺挫傷、左側氣胸、肝臟撕裂傷等傷害，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救治，仍於112年12月31日20時9分許因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。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甲○○業於113年10月20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

01 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本院原交訴11卷第5
02 頁）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07 法官 林德鑫
08 法官 蔡咏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孫超凡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